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延長有關可能收購菲律賓馬尼拉灣馬尼拉國際金融中心總部市中心城市的若干階段，融合智能科技及生態系統之智慧城市的物業發展權之正式協議的簽署期限

本公佈乃由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菲律賓馬尼拉灣馬尼拉國際金融中心總部市中心城市的若干階段，融合智能科技及生態系統之智慧城市的物業發展權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正如該公告中所披露，公司與賣方擬真誠磋商以促使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 60 天內或之前（或所議定之較後日期）簽訂正式協議。由於持續的 2019 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旅行限制，雙方同意將該 60 天的正式協議簽署期限延長額外 60 天。

除上述修訂外，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則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徐兆鴻
公司秘書

香港，2020 年 10 月 7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僅供識別